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3.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該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得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合共1,289份有效申請,共涉及25,99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合共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6倍。合共1,143名申請人獲配發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 由於公開發售獲上述水平的超額認購,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並未被採用。

配售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配售分配予259名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73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股份,合共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8.19%。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9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0.41%。

董事確認，據其所盡知、深悉及全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時將會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

董事亦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ii)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及(iii)概無公眾股東將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公佈配發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期間行使的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1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任何配售的超額需求。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上述時間前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止期間的營業日在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佈下文「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及獲成功或部分成功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發送股票、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如未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在領取的指定時間內未有親自領取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則其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上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申請表格上列明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在領取的指定時間內未有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股份。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373。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有關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1百萬坡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0百萬坡元或約82.0%)將用於為切割及屈製廠及本公司外籍工人宿舍收購一項物業(「新物業」)；
- 約2.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4百萬坡元或約7.6%)將用於新物業裝修；
- 約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6百萬坡元或約9.2%)將用於購買一條單一切割及屈製系統生產線；及
- 約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1百萬坡元或約1.2%)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已接獲之申請及踴躍程度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截至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提交之合共1,289份有效申請(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合共認購25,99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合共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6倍。合共1,143名申請人獲配發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發現兩份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並無因未有根據相關申請表格的指示填妥致使申請無效而拒絕受理的申請。兩份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股份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包括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之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上述水平的超額認購，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並未被採用。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有效申請，將根據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獲配發：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按所申請的股份總數計算獲配發的概約百分比
5,000	978	978份申請中832份可獲5,000股股份	85.07%
10,000	106	5,000股股份	50.00%
15,000	50	5,000股股份，另外50份申請中24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49.33%
20,000	18	5,000股股份，另外18份申請中15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45.83%
25,000	21	10,000股股份	40.00%
30,000	20	10,000股股份，另外20份申請中3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35.83%
35,000	4	10,000股股份，另外4份申請中2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35.71%
40,000	7	10,000股股份，另外7份申請中5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33.93%
45,000	2	15,000股股份	33.33%
50,000	22	15,000股股份，另外22份申請中7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33.18%
60,000	7	15,000股股份，另外7份申請中5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30.95%
70,000	1	20,000股股份	28.57%
80,000	4	20,000股股份，另外4份申請中2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28.13%
90,000	1	25,000股股份	27.78%
100,000	12	25,000股股份，另外12份申請中6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27.50%
150,000	5	40,000股股份	26.67%
200,000	12	50,000股股份	25.00%
250,000	1	60,000股股份	24.00%
300,000	8	70,000股股份	23.33%
400,000	2	90,000股股份	22.50%
500,000	4	110,000股股份	22.00%
1,000,000	1	215,000股股份	21.50%
1,500,000	3	320,000股股份	21.33%
總計	<u>1,289</u>		

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配售分配予259名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73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股份，合共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8.19%。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配售項下9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0.41%。

根據配售，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50%)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59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根據配售 獲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計%	佔股份 發售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計%	佔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的 全部已發行股 本概約總計%
最大承配人	4,500,000	5.00%	4.50%	1.13%
前五名承配人	21,000,000	23.33%	21.00%	5.25%
前十名承配人	36,000,000	40.00%	36.00%	9.00%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51,650,000	57.39%	51.65%	12.91%

附註：表格內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至50,000	137
50,001至100,000	31
100,001至500,000	45
500,001至1,000,000	33
1,000,001至5,000,000	13
總計	<u>259</u>

董事確認，據其所盡知、深悉及全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

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時將會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公佈配發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期間行使的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1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任何配售的超額需求。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上述時間前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及
- 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止期間的營業日在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分行地址如下：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 一樓及二樓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 一樓175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8號舖

透過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